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

(2021 年第 1 季度)

生产建设项目名称：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
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：蓝澄星月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总 监 测 工 程 师：梁 楷 烜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

项目名称		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		
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		2021 年第 1 季度，2.26 公顷		
三色评价结论		绿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黄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红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评价指标		分值	得分	赋分说明
扰动土地情况	扰动范围控制	15	15	施工扰动面积没有扩大
	表土剥离保护	5	5	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保护措施
	弃土（石、渣）堆放	15	15	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增弃渣场
水土流失状况		15	14	土壤流失总量为 11.17 立方米
水土流失防治成效	工程措施	20	20	水土保持工程措施：拦挡、截排水、土地整治等落实到位且及时，不存在弃渣场“未拦先弃”
	植物措施	15	15	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已实施
	临时措施	10	8	水土保持临时措施：拦挡、排水、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到位且及时，现场部分苫盖不到位。
水土流失危害		5	5	无
合计		100	97	—

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
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
责任页

蓝澄星月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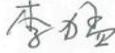
批准：王建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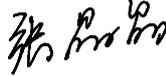
核定：王津翔



审查：李 猛



校核：张晶晶



项目负责人：梁椿烜



编写：梁椿烜



刘静



目 录

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.....	1
1.1 项目概况.....	1
1.1.1 工程建设进度.....	1
1.1.2 季度水土流失因子变化情况.....	1
1.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.....	1
1.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.....	1
2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.....	3
2.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.....	3
2.1.1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.....	3
2.1.2 扰动土地监测结果.....	3
2.2 取土（石、料）监测结果.....	4
2.2.1 设计取土（石、料）场情况.....	4
2.2.2 取土（石、料）量监测结果.....	4
2.3 弃土（石、渣）监测结果.....	4
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.....	5
4 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.....	6
4.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.....	6
4.2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.....	6
4.3 取土（石、料）弃土（石、渣）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.....	6
5 存在问题与建议.....	7
5.1 问题.....	7
5.2 建议.....	7

水土保持监测简况

一、项目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

建设单位：天烨科技有限公司

设计单位：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天津泰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天津市森源建筑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项目区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福路东侧，地理坐标：东经 117° 13' 55.80"，北纬 39° 22' 26.71"。

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

1.1 项目概况

1.1.1 工程建设进度

2021年3月底，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。

1.1.2 季度水土流失因子变化情况

1、降水量监测

根据天津市水务局提供的气象数据，武清区1月1日~3月31日期间：共降雨4次，其中1月降雨0次，2月降雨2次，3月降雨2次。3月最大24h降雨量为7.9mm，降雨等级为小雨。

2、风速监测

2021年度1-3月没有大风天气。

1.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

2019年5月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；2020年10月，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对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，批复编号：20180726102223004037；2021年3月底完成2019年和2020年监测年度报告的编制。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，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1.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

为使本项目监测工作顺利展开，我单位成立由监测工程师和监测员组成的项目监测组。为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各项任务，本工程实行监测工程师负责制，由监测工程师全面负责监测工作，安排和协调项目监测组人员的分工，专业监测员具体负责各项监测工作。

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人员安排及分工详见表1-1。

表 1-1 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组织安排

专业配置	人员	职务	联系方式	分工
水土保持	梁椿烜	总监测工程师	18813025779	全面负责项目监测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实施和监测成果质量
水土保持	李猛	监测工程师	18526762280	监测数据的采集、整理、汇总、校核，编制监测实施方案、监测季度报告、监测年度报告、监测总结报告等
水土保持	任广建	监测工程师	18531773101	协助监测工程师完成监测数据的采集和整理，并负责监测原始记录、文档、文件、图件、成果的管理

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需要配备的监测设备设施见表 1-2。

表 1-2 监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施设备	单位	数量	用途	备注
1	笔记本电脑	台	3	数据处理	5 年折旧
2	照相机	台	2	拍摄照片	5 年折旧
3	无人机	台	1	测算面积	5 年折旧
4	手持式 GPS	台	2	定位和量测	5 年折旧
5	激光测距仪	个	2	测距	3 年折旧

本季度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1 月~3 月末，共进行了 2 次问询、资料分析监测。

本次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主体工程施工进度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地表面积、土石方挖填及弃土弃渣、水土流失状况、水土流失因子、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、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监测，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水土流失状况、评价水土保持措施、提出监测意见。

本季度共设置 3 个监测点，建构筑物区 1 处，道路区 1 处，景观绿化区 1 处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的全面调查，详见表 1-3。

表 1-3 监测点位布设

监测分区		监测点位	监测部位	监测内容
施工期	项目区	建构筑物区	测 1	(1) 降雨量。(2) 防治责任范围、扰动土地面积。 (3) 水土流失分布、面积及侵蚀量。(4)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。(5) 水土流失灾害及隐患。(6) 主体施工进度、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。
		道路区	测 1	
		景观绿化区	测 1	
合计			3	

2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

2.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

2.1.1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

2.1.1.1 监测方法

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通过现场实地勘测，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数码相机、标杆、钢尺等工具，结合施工布置图、施工图，通过卫星遥感图像复核面积。

2.1.1.2 防治责任范围的设计情况

根据《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，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.26hm²，其中建构筑物区面积 1.04hm²，景观绿化区 0.44hm²，道路区 0.62hm²。临时堆土区位于项目区内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为 0.12hm²，施工生产区位于项目区内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为 0.04hm²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2-1。

2.1.1.3 本季度监测结果

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，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.26hm²，其中建构筑物区面积 1.04hm²，景观绿化区 0.44hm²，道路区 0.62hm²。临时堆土区位于项目区内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为 0.12hm²，施工生产区位于项目区内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为 0.04hm²。与报告书内容一致，详见表 2-1。

表 2-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

序号	分区	项目建设区	防治责任范围	备注
1	建构筑物区	1.04	2.26	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设立在景观绿化区内。
2	道路区	0.62		
3	景观绿化区	0.44		
3.1	施工生产生活区	(0.04)		
3.2	临时堆土区	(0.12)		
4	代征道路	0.16		
合计		2.26	2.26	—

*注：方案设计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区布设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，故不重复计算。

2.1.2 扰动土地监测结果

2.1.2.1 监测方法

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通过现场实地勘测，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数码相机、标杆、钢尺等工具，结合施工平面布置图，通过卫星遥感影像对比复核得到扰动土地面积。

2.1.2.2 本季度扰动土地变化情况

本季度扰动土地面积 2.26hm²，累计扰动地表 2.26hm²。

表 2-2 本季度工程扰动土地面积监测结果 单位：hm²

序号	防治责任范围		合计
1	项目区	建构筑物区	1.04
		道路区	0.62
		景观绿化区	0.44
		临时堆土区	(0.12)
		施工生产区	(0.04)
2	代征道路		0.16
总计			2.26

2.2 取土（石、料）监测结果

2.2.1 设计取土（石、料）场情况

根据《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，项目建设期间共计挖方 2.78 万 m³，填方 2.78 万 m³。

2.2.2 取土（石、料）量监测结果

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，本工程本季度未进行土石方活动，主要在建设建构筑物区的主体工程

2021 年 1-3 月，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。

2.3 弃土（石、渣）监测结果

本工程挖填平衡，无弃土。

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

本项目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数量见下表。

表 3-1 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汇总

措施种类	措施名称	单位	位置说明	设计	本期	累计
工程措施	雨水排水工程	m ²	道路区、景观绿化区	2299	0	2299
	土地整治	hm ²	景观绿化区	0.44	0.19	0.44
	土地平整	hm ²	临时堆土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	0.16	0	0.16
植物措施	植草绿化	hm ²	景观绿化区	0.44	0	0.44
临时措施	临时围挡	m ²	建构筑物区	1300	0	1300
	临时硬化及拆除	m ²	施工生产生活区	200	0	200
	临时排水沟	m		50	0	50
	车辆冲洗机	台		1	0	1
	防尘网苫盖	m ²		建构筑物区、道路区、景观绿化区、临时堆土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	22500	0



图 3-1 现场照片

4 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

4.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

截止到本季度 2021 年 3 月底，项目已完工。土壤流失面积为建构筑物区、道路区、景观绿化区，土壤流失面积为 2.26hm²。

4.2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

本季度土壤流失量监测以问询调查为主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0.13 立方米，累计水土流失量为 11.17 立方米。

4.3 取土（石、料）弃土（石、渣）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

本项目不设置取、弃土场，取土（石、料）弃土（石、渣）潜在土壤流失量为 0。

5 存在问题与建议

5.1 问题

本项目部分密目网已破损，露出裸露地表，建议建设单位尽快进行覆盖，减少裸露时间，减少水土流失。

5.2 建议

建议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护，加强使用期已投入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，保证各项水保措施最大程度地发挥效益。

附件 1：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

2020/10/16 天津市政务一网通权力运行与监管绩效系统

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项目代码： 2018-120114-36-03-006504
编号： 20180726102223004037

申请人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/税务登记证号/营业执照代码
(单位)：
天烨科技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 吕美玲 联系方式： 13672021963

接收方式： 现场 互联网 自助终端 EMS

您（贵单位）于 2020年 10月 16日，就 年产30万套汽车零部件 向本机关提出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 行政许可的申请，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

根据 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2010年修订）》、《b) 《天津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>办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》 第 第25条、第26条、第27条、第17条、第18条 条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您（贵单位）从事行为，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，许可有效期：长期有效，适用范围：全国。

请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开展活动。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，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，武清区水务局监管（行政机关名称）将依法对您（贵单位）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届时，请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。

同意天烨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3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，编制依据正确、内容全面，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合理。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，工程建成运行前，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。

http://10.99.160.124/mainframe/main.do 1/2

2020/10/16

天津市政务一网通权力运行与监管绩效系统



承办单位编号: _____
办 理 人: 范欣
联系电话: 82132228

注: 本单一式二份, 一份由申请人保存, 另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查。

http://10.99.160.124/mainframe/main.do

2/2